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债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42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佳康一号基金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东方佳康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基金”)的合伙期限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3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会议要求在延长的合伙期限内,基金不再进行任何投资。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公告编号:2023-41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债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41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基本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康佳投控公司”)出资不超过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发起成立规模不超过10.01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

2018年7月11日,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基金”,2023年5月更名为东方佳康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式成立,其中康佳投控公司、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亿元,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汇佳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100万元,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备投资条件。基金合伙期限存续期为5年(即合伙期为2023年7月11日到,存续期为2023年9月4日到)。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康佳一号基金投资期限延长的议案》,同意基金在经营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将投资期限延长1年,即投资期由2年变更为3年,退出期由3年变更为2年。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

截至目前,康佳投控公司合计支付基金认缴出资48,734.4万元,已收回资金15,233.58万元。基金投资于江西省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投资项目尚未退出。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的说明  
 根据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东方汇佳公司提请基金的合伙期限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3年。延长期限内,基金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进行任何投资。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一号基金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基金的合伙期限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3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会议要求在延长的合伙期限内,基金不再进行任何投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符合基金的整体运作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资项目,保障本公司权益,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截至目前,基金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已投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88 债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3-027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公司流通股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57元(含税);

3.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15,878,571股,公司保证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股数10,408,65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305,469,915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05,469,915×0.057=1,315,878,571×0.0665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665元/股

4.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条件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福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天平化工厂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黑龙江元龙景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辰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为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7 债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8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鲁北集团、锦江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票。

鲁北集团、锦江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鲁北集团、锦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鲁北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鲁北化工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8,905,098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15,283	13.96	73,715,283	0
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189,815	2.67	15,189,815	0
	合计	88,905,098	16.78	88,905,098	0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向鲁北集团、锦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88,905,098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350,986,607股变更为439,891,705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9月23日,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439,891,705股变更为528,583,135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28,583,1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905,0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9,618,037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905,098	-88,905,09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9,618,037	+88,905,098	528,523,135
股份合计	528,583,135	0	528,583,135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33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暨相关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安排,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均已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确定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管理,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9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目前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签署,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资管合同全文),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回购账户且资产管理工作完成(若需)后,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办理:

(1)根据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56,550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按照回购账户中累计回购股票的均价进行确定,具体数量届时根据受买的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一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29,987,600股,回购均价22.49元/股(不含交易手续费等)。

据此测算,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从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购买26,117,000股股票,购买均价22.49元/股,金额56,554,881,330.00元(不含相关手续费及税费支出)。公司将于近期按上述价格和股份比例对该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2)根据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7,06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资产管理机构通过沪港通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资产管理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96个月内将完成构成的股票购买。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32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均于2023年7月10日在海尔品牌营销中心大楼303A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均由董事长李华刚先生主持。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应到持有A股4,00人,实际到持有A股2,400人,代表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6,550万元,占2023年度A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2023年度H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应到持有A股134人,实际到持有A股134人,代表2023年度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060万元,占2023年度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会议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6,550万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全体持有人知悉并了解《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知悉并理解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并同意盈亏自负,自愿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自愿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6,550万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上述选举李华刚、孙伟、刘咏梅、宋尚武为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并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6,550万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授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的权限: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确定、解解、归属等全部事宜;  
 (9)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委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等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制订、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授权管委会主任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3)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060万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内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管理、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等事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该管理办法全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060万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考虑到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对于专业管理的诉求以及资管机构的服务能力、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意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聘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方,后续实际推进过程中若管理方式及管理人发生变化,则根据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中对管委会的授权,由管委会决定具体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34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7月当月(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0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购买的最高价为23.25元/股,最低价为22.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5,178,570.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9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9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74,311,500.98元,购买的均价为22.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当月(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购买的最高价为23.25元/股、最低价为22.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5,178,570.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9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9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74,311,500.98元,购买的均价为22.49元/股。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